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516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SS/1/02
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 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的紀要

日期 : 2002年11月15日(星期五)
時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JP
黃宏發議員, JP
劉江華議員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
馬逢國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副秘書長
祝彭婉儀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黃福來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羅文苑女士

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
李志翀先生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(1)
毛劍明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(牌照)
鄧鴻基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行動)1
洪熾排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陳國衛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選舉主席

余若薇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363/02-03(01)至(03)號文件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I**)。

3. 張宇人議員就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提出多項問題，詳情載於**附錄II**。由於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都是簡單直接，而審議時間緊迫，主席建議張議員先與政府當局討論，若有任何問題無法獲得滿意答覆，才交由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跟進。張議員表示贊同。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討論結果提供一份簡短文件。

4.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，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修訂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第9條，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並無合理辯解而觸犯5、6、7或8條，便屬犯罪。

5. 就黃宏發議員所提出有關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的質詢，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的流程圖，顯示在發牌過程中完成每一階段所需的時間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繼續討論該兩項規例。委員又同意主席於2002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要求將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11月29日

附件I

**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
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首次會議的過程**

日期：2002年11月15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048	朱幼麟議員、余若薇議員、黃宏發議員、張宇人議員及胡經昌議員	選舉主席	
000049 - 000746	政府當局	向委員簡介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	
000747 - 001733	張宇人議員、政府當局及主席	張宇人議員就該兩項規例提出問題	√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001734 - 002030	胡經昌議員、主席及政府當局	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有關罪行及罰則的第9條	√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002031 - 002718	黃宏發議員及政府當局	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	√ (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)
002719 - 002852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2年11月29日

附件 II
Annex II

**卡拉OK業界對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及
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
之意見**

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

- 2(a) 何謂「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方式」？
- (a)(iii) 「所有用於卡拉OK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」是否指業界為了令喇叭的接收好一點而要搬動喇叭，都要通知當局，不通知則屬犯法？業界建議刪除此條文。
- (a)(viii) 提及「大型傢俱...的位置」，請問搬梳化及搬張櫈算不算改動位置，及是否須要告知發牌當局？
- 3(1)(d) 可否闡釋何謂「該處所是否得到耐火結構充份保護」？業界認為這個寫法太籠統。另外，當局短期內會否提高耐火結構保護的標準？若會，當局會否諮詢立法會及業界？抑或任何新要求只會影響新的持牌者，現有持牌人則不會受影響？
- (f) 條文提及，如果卡拉OK處所正展開、進行或已完成《建築物條例》所界定的建築工程，發牌當局可考慮屋宇署署長所發出的批准書或署長所收到的證明書，決定處所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。當局可否解釋條文所指的是哪種工程？倘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要求有所改變，請問已完成的工程再更改，以符合法例的新規定？
- 6 當局可否解釋條文「處所內須提供並保持有足夠為所有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，而傳聲筒均須保持潔淨衛生」的衛生要求？所指的清潔設施又是甚麼？
- 附表 1
2(8) 請解釋條文中「在黑暗中仍能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低位方向指示牌」的意思？這與現時卡拉OK場所使用的出

口指示有何不同？

- (11) 所述的「安全短片」由誰製作？是否由政府拍攝，然後交卡拉OK處所播放？抑或政府決定 story board，由業界製作？短片的內容是一般性，抑或不同的卡拉OK而有不同？
- (12) 條文提出卡拉OK設置影音通報系統，火警警報器響起時能打斷卡拉OK的運作。是否必須疏散？業界建議取消此條文。由經營者透過2(11)的安全短片，是否已足以提醒客人注意警報器響聲？

附表2

- 1 關於結構適合程度，之前審議主體法例時，業界要求過，如現有卡拉OK處所的外加荷載少於5千帕斯卡，應獲得豁免。請當局修改條文或作出 undertaking。
- 3(1) 條文指「出口路線（包括內部走廊）須最少闊1.2米」，出口路線的外部是否也符合此規定？
- (2) 有關逃生出口路線因建築物設計無法達到法定要求，「須額外提供令發牌當局滿意的安全措施」，是否指建築圖則須經政府批准，業界才應該承租該處所？

《卡拉OK場所（費用）規例》

- 純粹的卡拉OK牌照（並不依附食肆牌的場所），如處所的總樓面面積超過400平方米，收費\$27,800，業界認為十分昂貴。這收費是如何計算出來，包括甚麼服務及人手？
- 當局可否提供資料，比較各類娛樂場所的牌照收費為何，以解釋卡拉OK牌照費用如何釐定？